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1289號

債　權　人　景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樟

上列債權人景泰營造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璟揚建設有限公司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景泰營造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具狀詳述請求之原因事實，不得以判決代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